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假設配售條件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現有股份(統稱「該等假設」)，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03,113,34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倘該等假設維持正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5,031,133,445股現有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基於該等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3,113,344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都會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標造成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行動，本公司亦無任何確切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一步公告

於配售事項有結果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澄清該等假設是否正確，以及為本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該等假設屬正確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五)

二零二三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 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具有配售公告賦予的涵義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配售最多774,020,530股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具有配售公告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